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1



2024

年報

目錄

願景、宗旨與核心價值觀	2
公司資料	3
五年財務摘要	5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41
可持續發展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願景

通過先進及靈活的市場服務路線、專業的客戶管理及卓越的運營，成為重要商業夥伴首選及可信賴的區域性經銷商。

宗旨

通過著重科技創新、人才實力及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滿足我們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使命

成為豐富消費者日常生活的催化劑。

核心價值觀

1. 誠信行事

我們在業務活動的各方面均秉持誠信。

2. 包容

我們尊重每個人及其有關安全有益的工作場所的意見。

3. 銳意創新

我們不懈追求創新，提供新穎解決方案。

4. 攜手共贏

我們為達成一致目標而協同努力，在一起歡呼，在團結中勝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先生(主席)
Soon Chiew Ang先生
Soon See L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
拿督Tan Teow Choon
魏華生先生
Tiong Hui Ling女士

審核委員會

Khoo Chee Siang先生(主席)
拿督Tan Teow Choon
Tiong Hui Ling女士

薪酬委員會

Khoo Chee Siang先生(主席)
拿督Tan Teow Choon
Tiong Hui Ling女士

提名委員會

拿督Tan Teow Choon(主席)
Khoo Chee Siang先生
Tiong Hui Ling女士

授權代表

Soon See Beng先生
楊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HKICPA, AICPA, CFA)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5樓501-2室

核數師

Crowe Malaysia PLT

特許會計師

52 Jalan Kota Laksamana 2/15
Taman Kota Laksamana Seksyen 2
75200 Melaka
Malaysia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13th Floor,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74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公司網址

www.sccgroup.com.my

股份代號

232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五年財務摘要

雙財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收益	564,632	668,738	835,906	931,920	913,008
毛利	79,733	94,508	111,621	110,342	113,484
年內溢利	18,797	23,588	26,787	27,116	28,063
上市費用	(3,188)	(4,974)	(7,026)	–	–
不包括上市費用的年內溢利	21,985	28,562	33,813	27,116	28,063
總資產	201,055	213,024	369,095	349,063	391,944
總負債	114,481	102,837	156,168	121,538	143,687
總權益	86,574	110,187	212,927	227,525	248,257

本人謹代表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於充滿挑戰的全球佈局中，我們自豪地報告，本集團彰顯出韌性、靈活性及強勁的業績，反映了我們堅定地向股東提供長期價值的承諾。

我們欣然呈報，本集團收益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931.9百萬令吉減少約18.9百萬令吉或2.0%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913.0百萬令吉。減少是由於外部環境挑戰、通脹價格影響等干擾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28.1百萬令吉，而2023年12月31日為27.1百萬令吉。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購買新倉庫繼續積極拓展業務，尋求新供應商、投資產品開發、提升庫存能力，力求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

最後，本人謹此對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給予本集團的信任及承諾，使本集團得以不斷成功，在年內收益及溢利方面均創下強勁增長。憑藉如此穩健的表現，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向前邁進並不斷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背景

本集團為位於馬來西亞的享有盛譽的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本集團分銷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超過200家知名國際、國內第三方及自有品牌。除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佐料、飲料及特色產品等食品與飲料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非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及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此外，本集團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可通過大型超市／連鎖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小食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酒店／餐廳／咖啡廳以及學校食堂接觸到高水平的客戶。除向客戶提供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倉儲、物流、銷售及營銷支持以及可提升消費者體驗的其他服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由於自2019年底以來全球經歷了COVID-19大流行，導致對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不得不在2020年通過增加租賃位於馬來西亞關丹及北賴的2個倉庫來加速其業務以滿足增長的需求。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共有9個自有倉庫及3個租賃倉庫，該等倉庫戰略性分佈於馬來西亞各地，總指定存儲容量為34,335立方米。此外，本公司亦擁有169輛自營物流車輛，使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更上一個台階。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來擴大我們的核心優勢，致力開拓更多商機，並在通脹高企的商業環境下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利潤率並保持競爭力。

財務概覽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快消品(「**快消品**」)分銷及銷售，其中大部分為食品與飲料產品，及(ii)提供物流服務、倉儲及其他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2023年12月31日(「**上一年度**」)的約931.9百萬令吉減少約18.9百萬令吉或2.0%至報告期間的約913.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的分銷收益減少約15.3百萬令吉。第三方品牌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乳製品、糖果及包裝食品減少約35.0百萬令吉。

毛利

報告期間的毛利率上升至約12.4%，而上一年度為約11.8%。毛利率上升是由於競爭性價格策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的約2.85百萬令吉增加約0.15百萬令吉或5.3%至報告期間的約3.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租金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運輸費用、(iii)車輛維護費用、(iv)營銷及廣告費用及(v)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52.83百萬令吉增加約0.05百萬令吉或0.1%至報告期間的約52.8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a)包裝及取樣、(b)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維護，及(c)產品發佈、促銷活動及擴大市場產品供應所帶動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ii)公共設施開支、(iii)保險、(iv)折舊、(v)外匯收益／虧損、(vi)專業費用，及(vii)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20.1百萬令吉增加約5.7百萬令吉或28.3%至報告期間的約25.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及固定資產撇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計息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2.3百萬令吉減少約1.0百萬令吉或43.5%至報告期間的約1.3百萬令吉。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承兌融資使用率減少令銀行承兌票據利息降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徵繳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而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企業所得稅。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9.6百萬令吉減少約1.1百萬令吉或11.5%至約8.5百萬令吉。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不可扣稅開支下降及稅收優惠增加。

報告期間的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上一年度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28.1百萬令吉及27.1百萬令吉。本集團純利率由上一年度的2.9%上升至報告期間的3.1%，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8月1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按發售價每股0.56港元發行241,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5.0百萬港元。

於2022年9月9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以每股0.56港元發行36,150,000股額外新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2百萬港元。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10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如下：

業務目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2月10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10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1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能力進一步提升	50.3	15.5	26.0	24.3
自有產品業務發展	19.0	2.2	9.1	9.9
電商移動平台開發	7.3	0.2	0.6	6.7
戰略收購及投資	18.1	–	2.9	15.2
一般營運資金	10.5	–	10.5	–
	105.2	17.9	49.1	56.1

於2024年12月10日，本集團宣佈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能力。

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1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10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分銷及銷售能力進一步提升	72.2	46.2	0.3	45.9 2026年12月31日
自有產品業務發展	19.0	9.9	–	9.9 2026年12月31日
	91.2	56.1	0.3	55.8

我們將於考慮最新市況後持續評估、重新評估、更改或修改現有計劃及挖掘新商機，從而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55.8百萬港元尚未按計劃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但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動用。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8月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未來現金需求提供額外資金。預計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6.8百萬令吉（2023年12月31日：約189.3百萬令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4百萬令吉（2023年12月31日：約45.2百萬令吉）。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50.9百萬令吉，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3.68%計息（2023年12月31日：約為51.0百萬令吉，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4.00%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152.8百萬令吉，其中約29.6百萬令吉已動用及約123.2百萬令吉未動用且可供使用。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約為21.6%（2023年12月31日：約24.1%）。資產負債比率的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減少和權益基數的增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聘用909名（2023年12月31日：8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益。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待遇，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性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支援。於報告期間，除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受到干擾外，本集團在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以出售約0.5百萬令吉購買約0.1百萬歐元(2023年12月31日：出售約0.4百萬令吉購買約0.07百萬歐元)，出售約2.4百萬令吉購買約0.8百萬澳元(「澳元」)(2023年12月31日：出售約3.1百萬令吉購買約1.0百萬澳元)及出售約零令吉購買約零泰銖(2023年12月31日：出售約0.5百萬令吉購買約3.6百萬泰銖)以及出售約1.9百萬令吉購買約0.5百萬美元(「美元」)(2023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及其外幣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外匯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

資產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i)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及(ii)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諾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先生(「**SB Soon**」)，**55歲**，於2019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方向、規劃、管理及營運。

彼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積逾30年的經驗。1988年完成中學教育後，彼開始任職於其父親Soon Tian Ong先生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獨資企業雙財莊，該公司主要從事食品與飲料的雜貨分銷業務。1995年3月，彼與Soon Lee Shiang女士及其父親共同創立了Swang Chai Chuan Sdn. Bhd.，以接手雙財莊的業務，並自2022年2月起擔任SCCSB的董事總經理。彼帶領本集團擴展業務，其中包括海鮮及冷凍食品分銷。

註： SB Soo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oon Chiew Ang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的胞兄。

Soon Chiew Ang先生(「**CA Soon**」)，**49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銷售管理。彼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積逾20年的經驗。

Soon Chiew Ang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2001年7月獲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2000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9年7月至1999年8月在一家塑料零部件及組件製造商Kawaguchi Manufacturing Sdn. Bhd.擔任管理培訓生。彼一直負責戰略發展、大客戶管理，並與其兄弟姐妹共同創立了SCCM和SCC Logistics。

註： CA Soo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oon See Beng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的胞弟。

Soon See Long先生(「**SL Soon**」)，**52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銷售管理。彼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已累積逾30年經驗。

在完成中學教育後，彼開始任職於Swang Chai Chuan Seafood。Soon See Long先生主要負責冷凍食品與食品服務業務的發展。

註： SL Soo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oon Chiew Ang先生及Soon See Beng先生的胞兄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Khoo**先生」)，**49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Khoo先生分別於1996年及1997年獲得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的證書及會計學文憑，並自2003年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彼於2003年5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8年5月起成為公會資深會員。

Khoo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審計公司Morison Anuarul Azizan Chew & Co.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核數師，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主任。彼其後加入Anuarul Azizan Chew Consulting Sdn. Bhd.(一家企業顧問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其後，彼加入Finmart Alliance Sdn, Bhd(一家企業顧問公司)，擔任副總監並負責企業融資及業務顧問服務。

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Khoo先生擔任UHY Advisory (KL) Sdn Bhd(一家金融及企業顧問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後，彼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SCH Group Berhad(現稱為Hextar Industries Berhad，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151))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8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非獨立董事，直至2019年12月辭去董事職務。自2018年12月起，彼加入Eco Asia Capital Advisory Sdn. Bhd.(一家由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許可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戰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業績。

拿督Tan Teow Choon(「拿督Tan」)，67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拿督Tan於1981年於英國獲得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的市場營銷文憑。其後彼於1984年5月自波士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彼於1987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彼加入Fonterra Brands (Malaysia) Sdn. Bhd.(一間從事乳製品銷售及供應的公司)，彼於2000年最後的職位為總經理。其後，彼於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加入Yeo Hiap Seng (Malaysia) Berhad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自2007年8月起，拿督Tan為Viva Global Sdn. Bhd.(一間食品與飲料、教育、保健及生物技術領域的投資公司)的董事。隨後，自2009年至2015年，彼獲委任RB Biotech Sdn. Bhd.的首席執行官。

自2013年至2019年及自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拿督Tan分別擔任馬來西亞－中國總商會(MCCC)及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ACCIM)的名譽顧問。此外，彼自2018年起擔任馬來西亞聯合國協會的財務主管。

魏華生先生(「魏先生」)，66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魏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處理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經驗豐富。自2004年9月起，魏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3月期間，魏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iong Hui Ling女士(「**Tiong女士**」)，**51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Tiong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英國斯塔福德郡大學(Staffordshire University)的法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1998年10月獲得馬來西亞法律專業資格委員會頒發的執業證書。其後彼於1999年11月於馬來亞高等法院獲認證為註冊大律師及大律師，但於2008年7月不再擔任律師一職。

Tiong女士擁有逾20年的法律相關經驗。彼於1999年11月至2007年8月於SK Yeoh & Partners擔任律師。於2007年9月，彼加入TH Group Sdn. Bhd.，並隨後於2016年3月轉職至其全資附屬公司THG Corporation Sdn. Bhd.，彼於2019年12月離職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集團法律總經理助理兼公司秘書。隨後彼加入JIS Malaysia Sdn. Bhd.擔任顧問，不定期提供企業及業務諮詢服務。自2020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Pasadena California Burger Sdn. Bhd.的顧問，不定期提供企業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

高級管理層

Ooi Guan Hoe先生(「**Ooi先生**」)，**50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2023年6月調任為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職能及人力資源。

Ooi先生於1999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Ooi先生於2011年6月完成由哈佛商學院及清華大學合辦的高層管理教育課程，並獲得中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課程結業證書。自2002年7月起，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彼於1999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Arthur Andersen Malaysia擔任審計助理。彼於2002年離開Arthur Andersen Malaysia，加入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擔任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彼於2009年於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於2010年至2018年，彼為馬來西亞和德國多家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董事會成員。彼於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MOG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的首席財務官。

目前，Ooi先生擔任兩(2)家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2018年1月起任職於Techbond Group Berhad(股份代號：5289)及自2024年10月30日起任職於APB Resources Berhad(股份代號：5568)。

Teh Mun Ning先生(「Teh先生」)，**52歲**，為我們的銷售總監。彼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且彼負責管理銷售、採購成品及貿易營銷、銷售策略規劃、貿易支出控制及供應商關係。

1994年，彼完成中學學業並繼續取得英國特許營銷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文憑。Teh先生擁有逾30年的業務發展及營銷經驗，且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於CPC/AJI (M) Sdn Bhd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大客戶專員，且隨後離職去Unilever Holding (M) Sdn Bhd，擔任區域銷售經理。此後，彼加入Disposable Soft Goods (M) Sdn Bhd，擔任全國現代貿易銷售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8年1月至2023年8月為Oji Asia Household Product Sdn Bhd (Oji Holding)的銷售主管。

Chan Yim Cheng女士(「Chan女士」)，**48歲**，為我們的營運及信息系統高級經理。彼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信息系統、後勤及庫存管理。

Chan女士分別於1996年12月及1997年6月獲英國商業行政人員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s, United Kingdom)頒發的工商管理文憑和工商管理高級文憑。1997年4月，彼成為英國商業行政人員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s, United Kingdom)的會員。其後，彼於2000年3月獲英國諾桑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頒授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Chan女士在馬來西亞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0年的經驗。1997年7月至1998年9月，彼在Success Resources Slipguard Sdn. Bhd.展開其職業生涯，擔任會計及行政助理。彼之後於2000年5月至2005年2月出任SCCSB會計主管。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彼於Nippon Precis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現稱為Vega Precis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擔任銷售及營銷官，負責管理銷售訂單、制定銷售預測及處理質量保證審核事宜。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楊先生」)，**51歲**，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楊先生為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的企業秘書事務。彼有逾24年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楊先生於1997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對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能力、訂立業務策略、發展可持續營運方式、提升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十分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解釋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及第C.6.1條守則條文者除外。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如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於2024年，為貫徹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優先組織安排相關編製及披露，本公司的2024財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7頁「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就本集團所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無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及授權職責

董事會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主要負責策略方針、業務發展、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合規、內部控制系統、股息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事宜，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屬於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及事宜。

董事會把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管理、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行政及營運工作以及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下放予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處理，並定期檢討管理層職能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在訂立及安排任何重大交易／合約前，將取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ii)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出任委員會主席者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獲得涵蓋以下方面的獨立意見及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程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其投入的時間；
- 評估或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
- 獲得獨立意見的其他渠道。

董事會每年審查該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相關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Soon See Beng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 Soon Chiew Ang先生
3. Soon See Long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Khoo Chee Siang先生
5. 拿督Tan Teow Choon
6. 魏華生先生
7. Tiong Hui Ling女士

所有董事的詳細履歷資料載於第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行政總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Soon See Beng先生現時兼任該等職位。Soon See Beng先生一直為本集團關鍵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整體方向。於考慮我們業務規劃的持續實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oon See Beng先生乃為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能力出色人士組成)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3)名執行董事(包括Soon See Beng先生)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充分體現其獨立性。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討論及批准年度和中期業績，並考慮和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按照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五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報告期間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舉行的會議次數	1	5	4	1	1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先生(主席)	1/1	5/5	4/4	1/1	1/1
Soon Chiew Ang先生	1/1	5/5	4/4	1/1	1/1
Soon See Long先生	1/1	5/5	4/4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	1/1	5/5	4/4	1/1	1/1
拿督Tan Teow Choon	1/1	5/5	4/4	1/1	1/1
魏華生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iong Hui Ling女士	1/1	5/5	4/4	1/1	1/1

公司秘書亦為董事委員會的公司秘書，並負責保存上述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以便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使董事知悉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妥善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細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細則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任何一方均可藉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舉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委任函詳情概述於本年報第49頁「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的相關職權範圍成立、獲授權及對其職責負責。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集團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2022年7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Khoo Chee Siang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及Tiong Hui Ling女士。Khoo Chee Sia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兩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辭任、解僱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主要判斷範圍、持續經營能力、財務申報就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言的合規性；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審閱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4.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及
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觀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

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負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和監督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會議的成員詳情載於第22頁。於上述會議中處理了以下事項：

- (i)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中期業績公告；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審核工作中提出的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iv) 審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其核數費用；
- (v)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i) 檢討會計準則的發展及本集團的應對措施，包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工作；及
- (vii)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編製，並信納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於2022年7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Khoo Chee Siang先生、Tiong Hui Ling女士及拿督Tan Teow Choon。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Khoo Chee Siang先生，而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有關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型。因此，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負責制定、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款。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表現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鉤。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金；
- 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酌情花紅；
- 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 確保概無董事可獨自釐定本身的薪酬；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出席會議的成員詳情載於第22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三名高級管理層（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於2022年7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拿督Tan Teow Choon、Tiong Hui Ling女士及Khoo Chee Siang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拿督Tan Teow Choon，而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或在必要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的多元化)；
-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獲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就任何須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和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有效實施並披露其審閱結果。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及推薦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的甄選條件及程序。根據本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誠信聲譽；

企業管治報告

- 對本集團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及利益；
- 對本集團業務相關及合適的資歷、經驗及成就；
-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的獨立性；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自2022年7月14日起生效，並已委託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監察及檢討該政策。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多元化可於委任董事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種族、性別、年齡及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成較為多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1名(2023年：1名)為女性。有關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所有詳情，請參見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發現合適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將逐步增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女性成員的比例。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詳盡性別比例，請參閱本年報中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定期檢討董事提名及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本公司亦會計及以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為基礎的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執行及檢討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達成為執行該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亦須負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的董事會候選人，並就履行該責任而言，充分考慮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該政策有效，並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及審議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審議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iv)審閱董事繼任計劃；及(v)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成員出席情況詳見第22頁。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我們的政策要求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先生		A、C
Soon Chiew Ang先生		A、C
Soon See Long先生		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		A、C
拿督Tan Teow Choon		C
魏華生先生		C
Tiong Hui Ling女士		C

A：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以及財務及經濟發展的研討會、論壇及／或簡介會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上發言

C：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報章、期刊以及其他與業務、財務及經濟有關的出版物

董事會要求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其職責及本公司事務。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以及上市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諾及任何後續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提出的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考慮及保障。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 (a)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起帶頭作用；
- (b) 應邀在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任職；及
- (c) 審查本公司在實現協定的公司目標和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督表現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以利用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其所任職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年報的披露事項。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製有關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狀況和前景的最新資訊。董事並不知悉就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所帶來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9至10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楊先生於報告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得以遵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提供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須披露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楊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聘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提名Soon See Beng先生作為楊先生的聯絡人。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楊先生過往擔任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後，本公司及楊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經驗、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鑒於楊先生具備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楊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公司秘書專長。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透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和溝通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本集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1日將會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5樓501-2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股息政策

董事會以維持充足儲備供本集團日後發展的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作目標，可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及支付股息。

概括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並須經股東批准：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可能會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規定、資本開支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溢利儲備；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及其他機構對其股息派付施加的合約規限；
- 對本集團信譽的影響；
- 股東利益；
- 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宣派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利潤分派。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的派付須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限。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概無保證於任何期間必定會宣派股息及／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

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於2024年7月9日，董事會已宣佈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135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13,502,025港元，於2024年8月26日已悉數派付(2023年：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會已宣佈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23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23,003,450港元，於2023年8月14日已悉數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以下為對本公司2024年外聘核數師Crowe Malaysia PLT (2023年：外聘聯席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Mazars LLP)的酬金分析：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服務	530	933
進行截至2024年／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95	117
總計	625	1,05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設立及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旨在於將風險減至最低，而非完全消除風險。因此，董事會設有一個風險管理框架，當中涉及風險評估，以檢討主要風險範圍及釐定合適的風險減緩策略。本集團亦已採取足夠步驟辨認、評估、更新及監控與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

董事會將負責監察遵循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例，以及評估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充分有效。除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須每年：(a)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我們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b)向董事會建議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所提呈的推薦意見（如有）；(c)評估及審查向管理層及員工所提供的與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方面是否足夠；及(d)接納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提出的推薦意見並接收有關報告，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職責、計劃、結果、預算以及資源，以確保維持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質素。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基於五個要素，即內部環境監控、風險管理、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監察與改進。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以下主要步驟：

1. 識別風險；
2. 分析風險；
3. 評估風險；及
4. 處理風險。

高級管理層於每年識別可能會影響其營運的主要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已識別的風險使用既定風險評估標準(包括適當的質性和量化技術)分析及評估，此等已識別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若發生時對業務的影響而評分。有關風險評估系統有助於對風險排序並為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按優先排序，以決定適當的風險緩解計劃(即接受、減少、轉移及避免)。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會匯報予審核委員會，評估結果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用作緩解減輕或轉移已識別風險的相關控制活動。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在性質和程度上呈有限變動。為保證風險緩解控制的有效程度，本集團已制訂內部審計計劃，涵蓋已識別的風險緩解控制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責任和匯報線的明確等級。本集團已設計和制訂控制措施，務求資產得以保障，以免被不當使用或出售；旨在令財務及會計記錄按相關會計標準和監管報告規定而保存；以便識別及評估可能會不利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有關其合規方面的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年度審閱，並呈交報告。特別是，內部控制顧問將於其報告中載列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合規。管理層隨後將制定一份行動計劃，以及時解決相關已識別的問題。內部控制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獨立匯報相關發現及推薦建議。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進行一次檢討，並認為系統有效充足。概未發現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事宜。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審閱，將會每年進行。於審閱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內部控制、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工作人員的資歷／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和預算充足與否。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制訂內幕消息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匯報內幕消息。本政策於有需要時會更新，並繼續採用，以指導持份者溝通和確定內幕消息，務求保證一致且及時的披露。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性質，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受相同交易限制。本集團亦嚴禁董事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為自身或他人謀取利益。本公司及時識別、評估及上報任何內幕消息和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有關資料。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舉報機制

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以鼓勵及允許員工盡早關注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包括財務報告、合規及其他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負全責，並已將監督及執行該政策的日常責任委派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如任何僱員合理且真誠地認為工作場所存在舞弊行為，應立即通過申訴設施即SCC Cares進行報告。所有報告均保密處理，且本集團會盡一切努力對僱員的身份保密。

反賄賂及反貪腐培訓

為加強對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向所有經理及以上級別人員提供有關道德商業行為的培訓，涵蓋誠信和紀律、保密和利益衝突等主題。董事會亦接受了相關主題的內部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及時且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這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本集團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集團透過年度及半年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上載至本集團網站 www.sccgroup.com.my。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實施、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在股東大會上，會就每個重大問題單獨提呈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會向股東解釋有關進行投票的程序，並會回答股東就投票程序提出的問題。股東亦可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用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股東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具體如下：

-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以印刷形式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ccgroup.com.my查閱；
- 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表見解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和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有關政策於報告期內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細則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在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的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服務等。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4年7月9日，董事會已宣佈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135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13,502,025港元，於2024年8月26日已悉數派付(2023年：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會已宣佈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23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23,003,450港元，於2023年8月14日已悉數派付)。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披露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經濟氣候及獨立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的食品與飲料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發展和加強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2. 客戶的信貸風險

由本集團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客戶的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3.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財務資源足夠營運需求之用，以及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環境政策以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的工作常規，密切留意資源是否獲有效運用，以確保減低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管理系統及措施(如內部控制及員工培訓)，以確保其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嚴重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近期及長遠目標而言十分重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10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約為40.2百萬令吉(2023年：約35.9百萬令吉)。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由董事會及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自採納日期起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類別的參與人士按下文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

(3) 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涉及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15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100,015,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上述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6) 最短歸屬期間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個交易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董事會報告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最低價格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9)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先生(主席)
Soon Chiew Ang先生
Soon See L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
拿督Tan Teow Choon
魏華生先生
Tiong Hui Ling女士

為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B.2.2條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Khoo Chee Siang先生將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其餘所有現任董事均留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Soon Lee Shiang女士各自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撮要載於第14至18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Soon See Be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Chiew A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Lo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附註：

- 字母「L」表示所持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獲得利益。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79,992令吉（2023年：175,900令吉）。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及該合約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屆滿後自動續期。

獲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有有關連之實體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除本集團業務之外)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 Soon Holdings Limited、Soon See Beng 先生、Soon Chiew Ang 先生、Soon See Long 先生及 Soon Lee Shiang 女士(統稱「**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未來競爭，於2022年7月14日，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彼等各自稱為一名「**契諾人**」，統稱「**該等承諾人**」)簽立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以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其不會以自身名義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開展、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獲得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於各情況下，無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委託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其他，及無論為獲得利潤、報酬、利益或其他目的)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可能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分銷與本集團產品重疊的產品；及(ii)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馬來西亞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開展的業務或可能在未來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有關進一步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轉介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新業務機會、不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信息；不招攬客戶；及與其客戶開展衝突檢查等。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簽署的年度聲明函以在本年報披露，聲明(其中包括)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聲明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有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被要求就任何受限制業務作出任何決定。

主要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Soon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Be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Chiew A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Lo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Lee Shiang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Ng Mee Lam女士 ⁽³⁾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Ng Kar Wei女士 ⁽⁴⁾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Yang Lixia女士 ⁽⁵⁾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Lim Tau Hong先生 ⁽⁶⁾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Tee Kian 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115,000 (L)	5.1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 Mee Lam女士為Soon See Be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Mee Lam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Be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g Kar Wei女士為Soon Chiew A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Kar Wei女士被視為於Soon Chiew A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Yang Lixia女士為Soon See Lo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ng Lixia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Lo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m Tau Hong先生為Soon Lee Shiang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m Tau Hong先生被視為於Soon Lee Shiang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聘用909名全職僱員(2023年：840名)。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力。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組合，並且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才幹及市場可比較水平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發生者或因勞工糾紛所導致營運中斷除外)，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出現任何困難。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在其執行職責之情況下可能產生之所有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任何條文致使有關彌償條文無效則除外。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報告期間的責任投購保險。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收益的10%或以上。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採購總額的約12.4%及約45.3%。

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不同關連人士就(i)向若干關連人士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及(ii)自若干關連人士採購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該等關連人士為由控股股東及／或其配偶或彼等所控制公司全資擁有或控股的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3)條，於上市後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統稱「**控股股東權益實體**」)。

於2022年7月11日，本集團與不同控股股東權益實體(即Megamart Sdn. Bhd.、Just Relax Restaurant、Tropicana Food Garden、The Eight Th、JR Grill & Bistro、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Owl Café及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統稱「**關連買方**」)及私人集團若干業務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以提供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冷凍食品、清潔及廚房消耗品、醬料及佐料以及其他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令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500,000

於2023年9月11日，本集團終止主供應協議，並與不同控股股東權益實體(即Megamart Sdn. Bhd.、Just Relax Restaurant、Tropicana Food Garden、The Eight Th、JR Grill & Bistro、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Owl Café、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The Nine Th、Theeleventh Bar & Bistro、Theten Th Pub & Bistro、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及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訂立一份新主供應協議(「**新主供應協議**」)，以提供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冷凍食品、清潔及廚房消耗品、醬料及佐料以及其他產品)。

各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令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5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5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500,000

於本年度，關連買方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金額達約8.3百萬令吉，在報告期間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2022年7月14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若干實體，即Megamart Sdn. Bhd.、Just Relax Restaurant、The Nine Th, Owl Café,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 (統稱「**關連供應商**」)訂立一份主購買協議(「**主購買協議**」)，以提供若干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並獲得銷售及營銷服務。由於主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每年5%且預期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年度交易金額超過相關閾值，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進行上述事項(倘適用)。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收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的發現及結論，並表示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無經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守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c)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已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的租賃協議條款，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上市規則，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主供應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披露者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須於本年報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6.1條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Soon See Beng先生現時兼任該等職位。Soon See Beng先生一直為本集團關鍵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整體方向。於考慮業務規劃的持續實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oonSee Beng先生乃為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能力出色人士組成)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Soon See Beng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充分體現其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提供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須披露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楊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聘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提名Soon See Beng先生作為楊先生的聯絡人。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楊先生過往擔任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後，本公司及楊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經驗、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鑒於楊先生具備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楊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公司秘書專長。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稅務優惠及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及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Crowe Malaysia PLT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Soon See Beng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6日

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聲明

各位尊敬的持份者：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概述了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規定加強可持續性披露及實踐的漸進歷程。

於2024財年，具有挑戰性的外部環境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貿易放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貨幣政策收緊。此外，不可預測的天氣模式及極端氣候條件，以及全球各監管機構施加的日益嚴格的法律及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劇了該等挑戰。

董事會會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實踐，以符合全球期望。董事會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在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方面的重要性，並持續監督ESG事宜。

作為本集團2024財年可持續發展之旅的一部分，本集團專注於：

- (a) 加強ESG實踐，特別是制定關鍵政策，以彌補前一年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實踐中的差距，並完善本集團的數據整合及監測流程；
- (b) 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本集團風險登記冊，作為加強氣候相關披露的措施；
- (c) 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本集團計劃在選定的倉庫安裝額外的太陽能電池板來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率；
- (d) 優先考慮員工的需求來增加培訓時間；
- (e) 根據國際公認食品質量標準持續維護安全、優質產品的努力；及
- (f) 透過教育及福利措施繼續支持我們的本地社區。

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業務在供應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努力做得更多，且明白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認真履行社會責任，包括照顧員工福利，並堅持最高的誠信標準。

董事會對我們過去一年在將ESG考慮納入業務戰略方面取得的進展感到自豪。管理團隊對重大事項的重要性以及年內優先考慮的建議目標作出了審查、評論及建議。本集團堅定不移，將繼續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全速前進。

我們要感謝所有員工及持份者對我們可持續發展之旅的持續支持。我們期待為實現所有人的可持續未來作出更有意義的努力。

董事會

關於本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概述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採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業績。

本報告的範圍

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所提供的資料與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營運情況相符。上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已於2024年4月刊發。

報告範圍

本可持續發展報告重點關注我們財務報表中列出的實體，即本公司(包括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Swang Chai Chuan Sdn Bhd、Swang Chai Chuan Seafood Sdn Bhd、SCC Marketing (Pahang) Sdn Bhd、SCC Marketing (M) Sdn Bhd、Chop Chin Huat Sdn Bhd、SCC Logistics Sdn Bhd及SCC Marketing (East Coast) Sdn Bhd。

報告框架及標準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ESG報告指引編製。報告末尾提供了內容索引，以便於參考。

本ESG報告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的原則編製。

本可持續發展報告以中英文兩種版本刊發。如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反饋意見

我們重視所有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並歡迎閣下對可持續發展報告提出意見，助力我們改善可持續發展表現。請將閣下的反饋意見發送至guanhoe.ooi@sccsb.com.my與首席財務官Ooi Guan Hoe先生聯絡。

我們的ESG方法

ESG管治

ESG管治架構

本公司致力採取有力的ESG常規，體現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以誠信、包容、團結和取勝的態度，通過技術及創新以及人才的才能來達成持份者的期望。有效的ESG管治對我們識別及應對風險與機遇、提高透明度及強化問責制並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的監督乃本公司有效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的必要條件。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最高管理機構，對本公司的ESG策略、報告及設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或目標負有最終監督責任。

董事會

- 制定和監控本集團的ESG策略
- 設定及監控有關ESG重大問題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審核委員會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獨立審查

高級管理層

- 檢討及確保妥為披露、遵守及報告ESG常規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可持續發展表現
- 提出提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建議
- 監督並指導參與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主要人員

根據本集團改善其ESG常規的承諾，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項政策，以支持本集團在推進其ESG進程方面的努力。其中之一是對ESG政策進行修訂，其中概述本集團在識別及評估ESG風險方面的承諾及方法，從而使本集團的所有公司活動及業務均符合持份者的長期價值。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ESG策略及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評估及降低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負全面責任，以確保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系統，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東利益。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對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為提高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營運能力，確保支持氣候相關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本公司已在風險管理框架內考慮氣候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中的氣候變化主題。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6至38頁。

ESG框架

重大事項

於本年度，我們著手利用新政策及更系統性的數據收集過程改善ESG披露情況，以更好地理解衡量本集團ESG表現的內容及方式。

可持續發展報告

在重要性評估過程中，我們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款，對去年所報告的現有重大事項進行內部審查。根據評估，我們確認該等重大事項仍然與我們的業務相關。

環境	社會	管治
排放	員工	堅持良好管治
資源使用	僱傭及勞工常規	遵守法律法規
能源消耗	健康與安全	反貪污
用水	發展及培訓	舉報
包裝材料	勞工準則	數據保護
廢棄物管理	營運	
氣候變化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社區	
	當地社區	

為使內容更加清晰，我們在各標題下重新定位有關社會及管治主題的重大事項。由於可持續發展進程持續開展，我們將繼續不時審查重大事項，以應對我們業務的任何變化，從而反映任何環境或社會影響，且該等重大事項會對我們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本質上是對本公司及其活動有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個人或群體。持份者參與界定為公司與相關持份者為實現協定結果而進行接洽的過程。本集團擁有眾多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持份者群體。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於本年度，我們將社區納入主要持份者群體，因其對我們的業務發揮關鍵作用。

下文列示2024財年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彼等所使用的多種參與方式及我們應對其關注的方式：

主要持份者	參與方式	關注領域	我們的應對方式
股東及投資者	- 年報 - 季度財務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 - 股息派付情況 - 良好的企業管治	- 通過向香港交易所發佈公告及時更新信息 - 在整個集團及供應鏈堅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客戶	- 會議 - 電子郵件 - 電話討論	- 經濟實惠的產品及服務 - 客戶服務	提供合理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業務夥伴	- 電話討論 - 會議	透明的採購流程	- 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 - 根據既定政策對供應商進行持續考核評價
政府／監管部門	- 電話討論 - 研習會 - 培訓	監管合規	- 定期審查及檢驗牌照 - 全面遵守規定
僱員	- 會議 - 電子郵件 - 週會	- 職業發展及技能提升機會 - 薪酬福利 -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年度績效考核 - 僱員參與活動
社區	持續支持社區計劃	社區福利及持續生計	投資教育及福利，改善社區福祉

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

2015年9月，聯合國全部193個會員國通過了2030議程，該議程是一項通過17個目標及169個具體目標以應對全球挑戰的計劃，旨在解決經濟包容性、地緣政治不穩定性及氣候變化等問題。馬來西亞通過其可持續發展目標路線圖致力於該議程。

我們全力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並認識到其對我們的業務及世界的戰略重要性。

作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了多項計劃，以確保我們以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可持續性已融入我們所有的業務活動中。

多項可持續發展目標與我們的營運活動在不同程度上有密切相關的關係，我們已採取措施為多項目標做出貢獻。





環境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世界各行各業需要採取緊急氣候行動。全球正在加快減緩氣候變化的進度。本公司認識到，必須盡其所能最大限度地減少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設法管理本集團在業務及營運中的碳足跡。

適用法律

《1974年環境質量法》

我們的政策

ESG政策

健康、安全與環境政策

排放

在經更新ESG政策的指引下，本集團現正尋找管理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地球變暖的重要因素，而地球變暖會引起氣候變化。通過內部評估，我們發現自身的運輸車隊（卡車和車輛）造成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使用冷藏設施儲存產品，並用冷藏車運輸對溫度敏感的食品。於保養期間，我們會根據需要為空調及冷風機補充製冷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受到任何處罰、罰款或違反施加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目前正在與供應商一起審查冷藏車及冷藏設施所使用的空調及冷水機組。這包括檢查數量、設備類型、洩漏率和所使用的製冷劑，以幫助我們評估導致本集團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的製冷劑排放量。

12個倉庫設施中有8個配備冷藏設備

169輛租賃或自有卡車，其中118輛為冷藏車

自第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發佈以來，我們開始審查關於直接範圍1、間接範圍2及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溫室氣體披露情況，以確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適當措施及方案。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對2023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字進行重述，以納入間接範圍3的排放量，為我們的碳足跡提供更全面的評估。本公司的目標是到2030年，與2023財年基準年相比，將其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

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以二氧化碳當量噸計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概述如下，包括經重列的2023財年數字：

	2024財年	2023財年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當量噸) ^(a)	2,366.85	2,660.95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當量噸) ^(b)	3,651.85	3,311.26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當量噸) ^(c)	1,442.48	1,149.38 ^(c)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二氧化碳當量噸)	7,461.18	7,121.59

附註：

(a) 範圍1的直接排放來自移動源(即來自我們的運輸車隊車輛和叉車)的燃料燃燒, 計算方法如下: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當量噸排放量=排放系數2.614(柴油)x柴油消耗總量除以1,000。範圍1直接排放不包括冷藏車及冷藏設施所產生的製冷劑排放量。我們仍在與供應商合作彙編相關數據。為確保整理出準確數據, 該過程花費的時間較預期要長。柴油排放系數數據乃基於香港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內燃料種類及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step_by_step.pdf。

(b) 範圍2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我們在馬來西亞的設施從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使用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最新發佈的比率計算。

(c) 範圍3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本公司未擁有或直接控制(但在價值鏈中發生)的商業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商務差旅、員工通勤、第三方物流、上下游運輸及其他間接來源。目前,我們的計算僅涵蓋商務差旅排放,我們根據燃料費用,將成本轉換為升,並使用2.36的排放系數進行計算。

資源使用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能源消耗

電力消耗

本集團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外購電力、太陽能發電及燃料。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室消耗的電力乃自當地公用事業供應商(即Tenaga Nasional Berhad)購買。作為本集團不斷努力減少能源消耗的一部分，多年來我們在各設施內採取以下措施：

- 安裝節能燈泡
- 自動燈光感應器
- 將使用柴油的高能耗設備更換為電動機械(如叉車)
- 在多個倉庫安裝太陽能屋頂板

我們於2024 財年的表現

2024 財年外購電力總量為4,817,746千瓦時，較2023 財年的4,368,418千瓦時略微增加。我們認為這一增長是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一部分。

太陽能

我們依靠安裝在關丹、蒲種、哥打巴魯、瓜拉登嘉樓、亞羅士打及文德甲倉庫的太陽能屋頂板所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利用太陽能為設施提供部分電力。作為減少環境影響的可再生能源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於2024財年在瓜拉登嘉樓及亞羅士打倉庫安裝了兩套額外的太陽能電池板系統。

於2024財年，太陽能總耗電量為978,057千瓦時，較2023財年的771,878千瓦時有所增加。

燃料消耗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物流業務，運營由自有或租賃運輸車輛組成的車隊。我們的設施所用的卡車及叉車燃用柴油，並利用車隊燃料卡跟蹤燃料消耗情況。

-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169輛車輛，主要包括重型貨車、多輛輕型及超重型貨車；及
- 銷售團隊用於商務差旅的車輛配備燃料卡，以跟蹤商務差旅的汽油消耗情況。

通過跟蹤燃料消耗情況，我們能夠確定可最大限度地減少環境足跡的領域。我們目前主要透過手動方法進行路線規劃。這涉及與我們的客戶合作以協調交貨後的退貨。為了提高路線規劃效率，本公司正在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將路線規劃整合到我們的營運中。該整合將使我們的員工能夠將注意力轉移到其他關鍵領域。作為我們對可持續實踐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現正探索對一些短途運輸車輛進行電氣化改造。

於2024財年，我們的自有卡車消耗的燃料總量為905,451升，較2023財年的1,017,959升有所下降。2024財年燃油用量有所減少是通過優化線路及提高卡車利用率實現的。

除了我們的物流車隊外，員工出差的汽油消耗量於2024財年增加至611,220升，而2023財年為487,026升。該增長乃是由於銷售活動增加和需要更多出差的客戶訪問增加，令年內出差活動增加所致。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監控燃料使用情況，並正在探索節能替代方案以降低整體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2024財年	2023財年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a)	20,446,450	19,788,846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a)	20,446.45	19,788.85
能源消耗密度 ^(b)	0.022395	0.021234

附註：

(a) 重述2023財年的數據，先前未將員工出差的汽油消耗計入能源消耗總量數據。

(b) 能源消耗密度基於本集團在各財務報告年度的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除以總收益計算。

2024財年的整體能源消耗略有增加，這與燃料消耗增加有關。本集團的目標是到2030年將能源消耗密度較2023基準年降低5%。

用水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水是一種重要的自然資源。我們重視價值鏈中的用水，水主要用於工廠、倉庫廁所及SCCM的生產設施。雖然本集團的業務並非耗水密集型，但我們仍致力於推廣節約用水。我們通過海報，例如使用後關掉水龍頭的提示，著重提高僱員對各設施正確用水管理做法的意識。此外亦需知悉由於馬來西亞每個州的水費結構不同，因此各州的水費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深明，提高對節水慣例的認識至關重要，以切實優先關注我們能夠提高效率及減少消耗的領域，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有效地利用自然資源。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各當地供水商每月向我們開具賬單發票，我們由此監測用水情況。本集團在營運所在地區於尋找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2024財年	2023財年
總耗水量(立方米)	24,716	27,677
耗水密度	0.000027	0.000030

附註：耗水密度按有關財務報告年度的總耗水量除以本集團總收益計算。

由於各員工所採用的節水措施改善，本集團2024財年的總用水量為24,716立方米，較2023財年的27,677立方米有所減少。我們透過節約用水標誌來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提醒彼等關閉水龍頭並注意用水。透過有效的節水措施，本公司的目標是到2030年，本集團用水量較2023財年基準年減少5%。



包裝材料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公司自2007年起開始營銷自有品牌產品，包括特色產品品牌「CED」以及冷凍食品（包括薯條及雞塊）品牌「Mega」（後更名為Mega Fresh）。隨後，我們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SCCM建立了自身的品牌「Mega Food」，提供乳製品。原材料在我們的蒲種加工廠包裝及裝瓶。此外，我們的白牌冷凍食品在關丹工廠進行包裝。本集團為自有產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多種包裝材料。主要包裝選項包括塑膠瓶、袋子、塑膠桶、玻璃罐和瓶蓋。使用的次級包裝材料包括收縮膜、紙箱、PET/LLDPE塑膠、PP袋和瓶蓋封條。

年內，我們整理及重組了數據收集，以更好地了解包裝我們自身產品所用的包裝材料類型。我們確定，我們所用的大多數包裝材料既環保又可循環再用。

我們亦已開始追蹤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數量及種類。我們首次於2023財年報告所用包裝材料的數量及種類。

以下為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所用包裝材料細分：

包裝材料種類	2024財年 總計(噸)	2023財年 總計(噸)
主要包裝		
塑料瓶及袋子	39.88	34.47
層壓袋	35.07	23.41
瓶蓋	6.49	5.64
塑膠桶	2.74	3.84
次級包裝		
紙箱	147.35	118.98
PET/LLDPE	34.22	32.42
瓶蓋封條	0.35	0.10
收縮膜	0.01	0.10
	266.11	218.96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本集團於2024財年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為266.11噸，較2023財政年度的218.96噸有所增加。我們認為這一增加是正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廢棄物管理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以ESG政策為指引，盡量減少業務及營運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倉庫及營運產生的廢棄物類型

- 包裝材料過多或損壞
- 紙箱
- 糖桶
- 麻袋
- 塑膠瓶
- 一般廢棄物
- 食物垃圾(損壞或過期食物)

如何管理及處理不同地點產生的廢棄物

- 付費聘請持牌承包商收集可回收廢棄物
- 不可回收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由地方議會授權的本地廢棄物收集企業收集

倉庫設施及營運產生的廢物一般為無害廢棄物。營運中產生的危險廢棄物或「預定廢棄物」必須根據《馬來西亞1974年環境質量法》進行管理及控制。然而，本集團的設施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對於過期或損壞的食物垃圾，本集團可應相關供應商的要求處置該等產品。我們協助供應商將其棄置於堆填區進行噴灑及棄置，以避免任何污染。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採取措施計量及記錄蒲種SCCM及關丹倉庫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我們計劃繼續監察我們的廢棄物管理常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減少廢棄物設定適當的目標及措施。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2024財年自有品牌產品的相關倉儲、生產及包裝活動產生4.96噸無害廢棄物，較2023財年的9.95噸有所減少。該資料不包括本集團代表供應商處置的受損食物垃圾。

基於本集團所產生的總廢棄物量除以收益計算，2024財年總耗水密度為每單位收入0.000000005，而2023財年為每單位收入0.000000011。

氣候變化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氣候變化是我們當前面臨的最緊迫的全球問題及地球危機之一。本公司認識到自身的環境責任是全球應對氣候變化所作努力的一部分。我們正逐步努力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以涵蓋TCFD建議的四大支柱，即：治理、戰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

我們的ESG 政策

盡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管治—在董事會層面，董事會全面監督本集團有關ESG的常規、政策、流程、策略及報告。

策略及風險管理—自2023財年起，我們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本公司的風險登記冊，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保持一致。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我們識別及應對整個價值鏈中的該等風險及機遇。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ESG相關風險。其確保實施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實體風險

與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有關

因水災而中斷經營

出現極端熱浪時，食品從工廠運送到零售商時，可能會因溫度變化而影響融化速度及質量

轉型風險

與全球轉向低碳經濟相關，如不斷變化的法規及政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馬來西亞政府可能改變氣候政策，導致產生合規成本及營運成本增加。

市場偏好的轉變可能會使得更多的顧客需要環保的產品。

指標和目標—於2024財年，本公司制定了到2030年將本集團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與2023財年基準年相比減少5%的目標。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上述已識別的風險是評估我們業務及營運對環境影響的起點。我們將考慮適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同時繼續檢討我們的排放物、廢棄物產生及處置以及資源使用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如何將這些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致力於繼續制定更全面的溫室氣體清單，以此作為優先事項，制定整個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的適當可計量目標。我們需要進行進一步的內部評估，以便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和目標，更詳細地應對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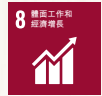
社會

人才是我們最大的資產，乃確保本公司長期發展和成功的動力。我們致力於維護健康、安全及有利的工作環境。

員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在所有人力資源常規和管理中嚴格遵守馬來西亞僱傭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以人力資源及人力資源(「人力資源」)內部控制政策為指導，其中政策概述本集團的標準化人力資源常規及程序，全體僱員無論其職位或職能均應遵守。

人力資源內部控制政策

- 招聘
- 解僱與辭任
- 工資發放程序
- 績效審查
- 其他行政職能

招聘程序

我們的招聘程序主要涉及透過在報章或就業網站上刊登招聘廣告在網站、公開市場上發佈職位空缺信息來尋找候選人。獲甄選後，新僱員會經過試用期，之後根據本公司的酌情決定，將彼等轉為全職僱員。對於卡車司機等特定職位，則須進行體檢，因為只有未沾染毒品的司機方會予以錄用。

績效審查

為評估每個人的表現，我們設有結構化的年度績效評審過程，該過程通過開放的溝通渠道進行，讓每名僱員均與其主管進行溝通。該評審過程是討論工作任務、關鍵績效指標設置、查找及改正不足之處並認可優點，商討積極且具針對性的方法來實現目標的機會。

我們完善人力資源資料收集和監控機制，使我們的披露更加符合有關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此外，以下載列的員工隊伍資料明細現在已針對本集團進行合併，而並非按各議題中的各公司進行合併，以便於參考。

可持續發展報告

僱員總數

我們於2024 財年的表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909人**，其中**34%(309人)**為女性僱員，**66%(600人)**為男性僱員。與2023財年的840名僱員相比，2024財年的僱員總數略有增加，其中女性僱員佔36%，男性僱員佔64%。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女性佔31%，其中擔任行政職務的女性佔員工總數的67%。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員工隊伍明細：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2024財年 (人數)	2023財年 (人數)
30歲以下	340	350
30至50歲	505	444
50歲及以上	64	46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2024財年 (人數)	2023財年 (人數)
永久／全職	897	824
合約	11	12
實習	1	4
總計	909	840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僱員。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受僱並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現時僅於馬來西亞而非按地理區域計量僱員總數資料。

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流失比率為**4%**。6%為女性僱員流失比率，3%為男性僱員流失比率。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僱員流失比率為6%，包括4%為男性僱員流失比率，9%女性僱員流失比率。空缺職位於報告年度內迅速得到替換。離開本公司的主要原因是追求其他職業機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明細：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比率	2024財年 (%)	2023財年 (%)
30歲以下	4	5
30至50歲	4	6
50歲及以上	3	2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僱員。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受僱並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現時僅於馬來西亞而非按地理區域計量僱員流失比率資料。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僱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僱員參與活動

我們努力為僱員創造有利的工作場所，讓僱員建立有意義的關係並茁壯成長。

在關丹，所有僱員均須參加週會，由高級管理層提供關於本公司新聞及計劃的最新資料，以促進員工之間更緊密開放的溝通。

為進一步促進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家庭友善關係，我們所有僱員在每年春節期間均會獲贈一份「紅包」。於報告期間，我們還在關丹總部舉辦舞獅表演。

我們鼓勵僱員通過參加健康講座和檢查環節，改善彼等的身體狀況。



由社會保險機構贊助的
員工健康檢查計劃



春節慶祝活動

健康與安全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工作場所安全始終是營運的首要任務。於馬來西亞的所有營運中，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遵守1994年《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並以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為指導。《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概述本集團對優先考慮健康與安全的承諾，並要求所有工人負責識別、評估及消除與工作有關的危險。

每名僱員在工作過程中必須熟悉安全程序及政策。我們提供有關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培訓，使僱員熟悉並提醒彼等在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操作。年內，我們在關丹舉行了一次消防疏散訓練。

我們在倉庫及生產設施實施內部工作安全指引及措施，包括：

- 所有場所均設有安全標誌，以提高意識及進行提醒；
- 在每個設施的不同位置分配人員強制著裝。例如，在冷藏設施工作的員工必須穿著合適的工作服、分層服裝、帶有粘合劑的手套及防滑鞋底的安全鞋；及
- 職業健康、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強制性培訓，以滿足監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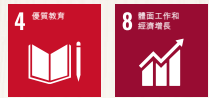
我們亦將緊急聯繫號碼設置在明確位置，以便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提供任何醫療援助。雖然我們的場所並無醫療設施，但我們備有急救箱，附近亦有診所，以確保能立即獲得醫療服務。

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要求，凡有40名或以上人員工作的地方，每名僱主均須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本集團已在關丹總部及其位於馬來西亞武吉敏惹、芙蓉、新山、哥打巴魯、瓜拉登嘉樓、關丹、文德甲及蒲種的多個倉庫設立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查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任何相關事宜。

SCCSB的行政及人力資源團隊記錄並跟進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傷害。本集團將繼續將健康與安全作為我們業務流程的組成部分。我們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安全治理的充分性，包括評估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潛力，以加強消除危害及將風險降至最低的流程。本集團不存在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規案件。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 無因工死亡事故／零因工死亡事故率
- 無工傷
- 無工傷損失天數記錄



發展及培訓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認為，無論其職位，全體僱員均須接受培訓，以提高彼等知識與技能，履行其工作職責以及促進職業發展。儘管尚未正式制定結構化的培訓方案，但本公司為僱員提供進行必要培訓的機會，以提高技能或履行其職責。

2024財年，我們的僱員參加了各種主題的內外部培訓及發展課程。培訓內容涵蓋財務報告、預算創新及規劃、軟技能、健康與安全以及Excel技能開發。對於新員工，我們的入職流程提供關於整體業務運營的入職培訓、現場生產諮詢及在職培訓，幫助彼等掌握適當的技能組合，履行其職責。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 僱員於2024財年接受培訓的時長為**7,863小時**，較2023財年的1,040小時大幅增加。

參與培訓的僱員總數	2024財年 (%)	2023財年 (%)
男性	52	39
女性	48	61
總計	100	37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	2024財年 (%)	2023財年 (%)
高級管理層	10	8
執行人員	14	17
非執行人員	76	75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2024財年 (小時)	2023財年 (小時)
男性	5.34	0.70
女性	15.09	2.17
每名僱員	8.65	1.24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長	2024財年 (小時)	2023財年 (小時)
高級管理層	23.95	4.69
執行人員	29.90	4.55
非執行人員	6.59	0.84

可持續發展報告

勞工準則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採取措施修訂其ESG政策，納入本集團的承諾以：

-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 維護《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中所述的原則；及
-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原則，為僱員提供公平、體面的工作條件。

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消除任何不符合我們勞工標準的常規。雖然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尋找外籍勞工在倉庫及設施工作，但我們確保彼等均辦妥工作許可證，以便為本集團工作。

2024財年，作為我們在ESG進程中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我們採納了供應商行為守則。供應商守則設定了所有承包商、顧問、供應商、賣方及其他第三方應具備的可接受行為機制的期望。供應商應以道德標準開展業務，根據勞動法及標準對待員工，包括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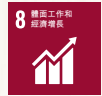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法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據本公司所知，在本集團運營中未發現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的重大風險。

運營

供應鏈管理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包括國際及本地品牌所有者及分銷商。我們的採購政策概述了採購流程及採購策略，以確保所獲得的服務及產品是整個供應鏈中透明、客觀、具時間與成本效益的決策及風險管理常規的成果。

我們的政策

- 採購政策
- 供應商行為守則

我們基於以下因素選擇、評估及評價供應商：

行業經驗

聲譽

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亦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在向供應商進行任何採購之前，要求供應商提供與產品有關的健康證書、檢驗報告及相關資質等證明文件。對於現有供應商，我們會不時進行類似的評估及考核，以評估其表現。篩選過程亦適當考慮預先確定的收購風險及終端使用者的任何潛在風險。

我們亦通過進行年度評估監控現有供應商，使我們能夠管理具備按時交貨、提供零件及產品並保持價格競爭力的供應商。我們就交貨的及時性、零件及產品的質量、條款及條件的競爭力、工作完成情況、研發的聲譽水平、對故障及查詢的反應時間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維持產品質量。

對於我們的自有產品品牌，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蜂蜜、花生醬、糖、燕麥、鹽及豆類。作為本集團供應商評估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會不時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

我們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總清單，按貿易及非貿易供應商進行分類。貿易供應商主要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訂立分銷協議的供應商或提供庫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非貿易供應商包括未分類為貿易夥伴的所有其他供應商，如維修服務、貨運代理或辦公用品。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本集團與供應商總清單中的合共516家供應商進行接洽，其中186家為貿易供應商，330家為非貿易供應商。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下表載列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截至12月31日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總數明細：

地區	2024財年 共計	2023財年 共計
馬來西亞	484	584
澳大利亞	3	3
比利時	1	1
中國	17	16
丹麥	1	1
印度	3	3
印度尼西亞	0	1
荷蘭	3	2
新西蘭	1	1
巴基斯坦	0	1
秘魯	0	1
新加坡	0	1
泰國	2	4
土耳其	1	1
英國	0	1
越南	0	1
也門	0	1
供應商總數	516	623

我們尚未將環境及社會風險標準納入供應商甄選及評估過程。我們將繼續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常規，包括綠色採購，以更明確地應對供應鏈中任何需要改善建議。

2024財年，作為我們在ESG進程中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我們採納了供應商行為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概述了所有承包商、顧問、供應商、賣方及其他第三方應具備的可接受行為機制。供應商應以道德標準開展業務，根據勞動法及標準對待員工，包括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遵守所有安全與健康標準及法規，以及在其商業慣例中遵守環境法及常規。



產品責任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除分銷及倉儲業務外，我們亦開發自身的主要產品品牌「CED」、「Mega Fresh」、「Mega Foods」、「Sayangku」及「Snowcat」。該等品牌項下的產品範圍包括蜂蜜、花生醬、糖、豆奶、鹽、燕麥、有機豆、薯條、小圓塊、起司片、黃油及寵物食品。

政策及程序

食品安全政策

食品安全手冊

SCCM已制定食品安全手冊，包括ISO 22000、GMP及HACCP原則，並符合馬來西亞1983年食品法及2009年食品衛生規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執行董事最終負責監督及管理食品安全，包括致力於管理風險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就若干符合清真食品標準的產品保有由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JAKIM)及伊斯蘭宗教理事會簽發的HALAL認證，意即製造、銷售或將被消費的食品遵守伊斯蘭法律。該認證涵蓋SCCM及SCC Seafood分銷的食品清單。

於2024財年，作為我們在確保真實性和安全性的同時對降低受污染食品的健康風險的ESG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成功通過了衛生部的嚴格檢測程序，並為本集團經銷的蜂蜜產品取得了蜂蜜真品證書。同年，我們亦就CED品牌的認證有機產品(包括豆類、大豆、燕麥及糖)獲得澳大利亞農業可持續發展聯合會(NASAA)認證。

於2024年12月31日，SCCM在其生產實務和食品管理系統方面已獲得以下認證：



SIRIM
食品良好生產規範
(良好生產規範)



SIRIM
根據HACCP系統的
食品安全(第二次修訂)



SIRIM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對食物鏈中任何組織
的要求



HALAL認證，由JAKIM和
伊斯蘭宗教委員會頒發



馬來西亞衛生部頒發的
正宗食品證書



根據NASAA有機及生物
動力標準認證的有機產品

本集團已採用必要的標準確保食品管理和營運得到有效管理，並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食品安全文化成為營運的一個組成部分。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在本集團自有產品品牌下，SCCM已註冊了以下商標：



註冊商標有助於客戶確認及識別我們的產品。我們與供應商合作製造及包裝產品(如寵物護理及冷凍產品)，或在我們的加工設施包裝原材料(例如蜂蜜及食鹽)。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以原告或被告身份收到任何有關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索賠通知。

客戶投訴

目前，我們對自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客戶接獲的投訴進行監控。對於第三方產品，任何投訴都會直接由主要供應商處理。

我們的客戶包括：

- 大型超市、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及小食店
- 學校食堂、酒店、餐廳、咖啡室、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以及藥局、烘焙原料店及寵物商店

主要接獲投訴的途徑：

- 郵件
- 電話

就第三方產品而言：銷售團隊及客服處理一般查詢及產品退貨

就自有產品而言：SCCM銷售代表審查接獲的投訴。SCCM營銷團隊對投訴進行調查，並與銷售團隊合作，及時處理問題。

接獲的投訴一般涉及產品質量，如油分離問題、燕麥產品有象鼻蟲或蜂蜜結晶等。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本集團通過SCCM收到14起投訴，一般在5個工作日內予以解決，較2023財年收到43起投訴2024財年的投訴數量有所減少。

質量保證和產品召回

我們遵守已建立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控制政策和程序。雖然除了由我們切割或重新包裝的冷凍海鮮或肉類，或在我們位於關丹及蒲種的設施進行加工的原材料外，本集團並無參與製造我們所分銷產品，但我們致力於根據相關的健康及安全標準、許可要求及質量保證措施向客戶交付產品。

可持續發展報告

以下是我們的團隊為保持業務的高標準，從原材料採購到分銷業務所遵循的規約概述：

- (a) 採購團隊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價及評估以確保所有產品或原材料的採購符合我們的採購政策。
- (b) 為確保我們的倉庫妥善接收及管理產品，本集團已實施存貨內部控制政策，詳細規定了庫存控制的程序及指導，以防止任何損失或短缺。
- (c) 所有產品抵達倉庫後，均會進行有效期、數量及外觀等實物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定。我們確保產品妥為包裝且狀態良好以供銷售。損壞、未售出退回或過期的產品根據主要供應商的要求進行處置或退還予供應商。
- (d) 我們根據存儲需求(包括建議溫度)對產品進行分類，並將其儲存在我們倉庫的指定存儲區域。在冷藏設施及冷鏈物流方面，我們與外部第三方供應商合作，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該等設施及車，以確保冷凍食品及乳製品存儲在合適溫度以保證質量，最大程度降低因重大或意外故障導致任何長時間或嚴重停機。冷庫及冷藏車根據我們的規格進行專業校準，校準證書有效期為1年。
- (e) 我們密切監控及評估我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最佳的條件下妥為存儲、管理及交付。
- (f) 在我們位於蒲種的加工設施中，原材料會送至外部實驗室進行檢測及質量保證。檢測頻率取決於接受檢測及評估原材料的類型。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據本集團所知，在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包括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方面，沒有發生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也沒有發生任何與健康和原因有關的重大產品召回事件。

社區

當地社區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作為一個集團，我們通過每年的社會責任倡議及贊助活動，踐行回饋我們的社區，以促進馬來西亞關丹附近地區社區的教育及福利活動。

於2024財年，我們繼續為優秀學生提供獎學金，讓彼等在各自的課程中繼續接受高等教育。每名學生獲得資助以用於部分學位課程。作為獎學金的交換條件，該等學生必須加入SCC，並在SCC工作至少一年。此外，SCC還為馬來西亞以下組織提供捐助：

- Pusat Penjagaan Kanak-Kanak Terencat Akal Johor
- Tow Moo Keong Temple
- The Kedah General Merchants Association
- Sekolah Menengah Persendirian Chung Hwa
- Tokong Toh Guan Tien, Kuantan
- Persatuan Sukan, Kebajikan dan Kebudayaan Anggota Bomba (Paskab) Mentakab
- Kuantan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 Cheerleading Association and Register of Malaysia (CHARM)

可持續發展報告

此外，本公司還作為贊助商在國內推廣Youth Cheerleading，並在齋月期間參與向社區捐贈產品，以培養社區支持及團結意識。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作為社區投資的一部分，本集團共捐助79,992令吉。我們致力於加強在社區貢獻方面的活動，務求優化資源利用，更切合當地社區的需求和利益。



管治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以最高的誠信標準和商業道德標準開展其所有的業務活動，並遵守本公司業務所在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9至40頁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政策

反賄賂及反腐敗
反欺詐及舉報政策
人力資源內部控制政策
開支和付款標準作業程序
利益衝突政策
一般行為準則
供應商行為守則
個人數據保護通知



遵守法律法規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確保遵守法律法規是本集團ESG承諾的重要方面。我們認識到遵守規管本集團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勞工實踐和道德商業行為的地方、國家和國際標準的重要性。我們的業務遵循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內部流程和監管要求。通過與監管機構及利益相關者的積極合作，我們努力與新興法規和行業最佳實踐保持同步。遵守法律法規不僅體現我們對道德商業實踐的承諾，亦增強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所服務社區之間的信任。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於2024財年沒有記錄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反腐敗及賄賂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制定了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該政策概述了在SCC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賄賂及腐敗行為的準則，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是本公司的一項堅定承諾，即本公司致力於以正直、誠實和零容忍態度開展業務，打擊一切形式的賄賂和腐敗。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符合馬來西亞2018年反貪污委員會(修訂)法，適用於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董事會、員工和本集團的業務夥伴。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有效性和合規性。

反欺詐及舉報政策載列通過遵守一套行為守則以防止欺詐的參數，並在欺詐風險評估過程中通過有效的內部控制建立起誠信、高道德標準及專業精神的文化。本集團已採納行為守則，該守則適用於所有僱員，並為其提供一套行為指導，以確保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具有高標準的誠信。本集團亦實施費用及付款政策，該政策概述本集團僱員如何就為本集團開展業務時產生的合理及授權費用進行申請報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 並無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法律案件。
- 2024財年開展反賄賂和腐敗專題培訓996小時。
- 合計498名僱員參加了反賄賂和腐敗培訓。

舉報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設有舉報機制，以在保密情況下舉報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事宜所涉及的任何不當、舞弊或違規行為。通過反欺詐及舉報政策，我們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相關第三方通過恰當渠道上報任何事宜且所有舉報最終將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評估。我們在辦公場所各處放置指示牌，提醒僱員如遇到任何不當行為就「勇敢一點...說出來」，並通過申訴設施即SCC Cares舉報有關事件。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並無收到任何通過舉報渠道進行的舉報。

數據保護

相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數據保護對於保障委託予我們的所有數據(包括僱員、消費者或供應商的敏感資料)的隱私及安全至關重要。年內，本公司制定了個人數據保護通知，以符合2010年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保護法**」)的規定。個人數據保護法規範與任何商業交易有關的個人數據的處理。本公司致力於確保本公司持有的個人數據保持最新狀態，並防止任何遺失、濫用、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或披露、更改或破壞。

我們於2024財年的表現

於2024財年沒有報告任何違反個人數據或隱私事項的事件。

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環境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7,461.18	7,121.59*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噸	2,366.85	2,660.95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噸	3,651.85	3,311.26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噸	1,442.48	1,149.38
資源使用			
電力總購買量	千瓦時	4,817,746	4,368,418
太陽能發電總量	千瓦時	978,057	771,878
總耗電量	千瓦時	5,795,803	5,140,296
總耗電量	兆瓦時	5,795.80	5,140.30
總耗油量	升	1,516,671	1,504,985*
總耗能量	千瓦時	20,446,450	19,788,846*
總耗能量	兆瓦時	20,446.45	19,788.85*
總耗能密度	每收益單位	0.022395	0.021234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4,716	27,677
總耗水密度	每收益單位	0.000027	0.000030
廢物管理			
產生的廢物總量	噸	4.96	9.95
總廢物消耗密度	每收益單位	0.000000005	0.000000011
總有害廢物	噸	—	—
總無害廢物	噸	4.96	9.95
包裝材料			
總包裝材料	噸	266.11	218.96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社會			
僱傭實踐			
總僱員人數	人	909	840
按性別			
— 男性	%	66	64
	人	600	535
— 女性	%	34	36
	人	309	305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			
— 長期／全職	人	897	824
— 合同制	人	11	12
— 實習	人	1	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 30 歲以下	人	340	350
— 30 至50 歲	人	505	444
— 50 歲及以上	人	64	46
發展及培訓			
總培訓時數	小時	7,863	1,040
參加培訓的僱員總數	%	100	37
按性別劃分參加培訓的僱員總數			
— 男性	%	52	39
— 女性	%	48	61
按僱員類別劃分參加培訓的僱員總數			
— 高級管理層	%	10	8
— 執行人員	%	14	17
— 非執行人員	%	76	75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8.65	1.24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長			
— 男性	小時	5.34	0.70
— 女性	小時	15.09	2.17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長			
高級管理層	小時	23.95	4.69
執行人員	小時	29.90	4.55
非執行人員	小時	6.59	0.84
員工流失率	%	4	6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 男性	%	3	4
— 女性	%	6	9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 30 歲以下	%	4	5
— 30 至50 歲	%	4	6
— 50 歲及以上	%	3	2

可持續發展報告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健康及安全			
工傷死亡人數總數	人	0	0
工傷死亡率	人	0	0
工傷損失天數	天	0	0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總數	個	516	623
產品責任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的售出或已裝運產品總數	%	0	0
產品及／或服務收到的投訴數量	次	14	43
知識產權申索數量	次	0	0
本地社區			
社區投資總額	令吉	79,992	175,900
管治			
反貪腐及反賄賂			
已審結腐敗行為法律案件數量	個	0	0
反賄賂和反貪腐專題培訓時數	小時	996	29
參加反賄賂和反貪腐培訓僱員數量	人	498	29
舉報			
透過舉報渠道報告數量	次	0	0
遵守法律法規			
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數量	次	0	0
數據保護			
違反任何個人數據及隱私事項的數量	次	0	0

* 重述2023財年數字，以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和其他間接(範圍3)活動的燃料消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描述	索引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其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ESG管治架構
報告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報告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該等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報告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關於本報告
報告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報告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索引
層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附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索引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附註：資源可能用於生產、儲存、運輸、建築物、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 太陽能、燃料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可持續發展報告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索引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索引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i>附註：</i>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索引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保證和產品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數據保護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索引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腐敗及賄賂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舉報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腐敗及賄賂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當地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當地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當地社區



Crowe Malaysia PLT
201906000005 (LLP0018817-LCA) & AF 1018
特許會計師
52, Jalan Kota Laksamana 2/15
Taman Kota Laksamana, Seksyen 2
75200 Melaka
Malaysia
主機+6 06 282 5995
傳真+6 06 283 6449
www.crowe.my

致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雙財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5至1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 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充分適當基礎。

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責任

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準則)(「**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續)

其他事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其他核數師行審核，並於2024年3月27日出具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修改意見的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宜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和18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約為129,767,000令吉。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約為4,841,000令吉。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並通過建立撥備矩陣考慮貿易應收款項是否有信貸減值，此乃基於其信貸虧損經驗，並就針對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我們將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最大的組成部分之一，且於確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重大判斷。

為處理上述事宜，我們其中進行了下列審計程序：

- 評估用於估計減值撥備的基礎，以及是否遵守信貸控制政策；
- 評估重大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關聯方結餘的可收回性，包括但不限於後續收款；
- 評估管理層於編製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的關鍵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方法、模型、假設及數據來源的選擇；及
- 經考慮所有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審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宜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7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扣除存貨撇減的撥備約3,900,000令吉)約為83,858,000令吉。 於釐定存貨撇減的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存貨賬齡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以及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後，評估於報告期末所需的存貨撇減撥備水平。有關評估包括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於報告期末釐定不會收回的存貨價值的估計。	由於貴集團擁有高水平的存貨結餘，佔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總資產的約21%，且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將此領域確認為重要審計事項。 為處理上述事宜，我們其中進行了下列審計程序： • 通過選擇樣本及對照適當的年齡區間檢查入庫日期(購買日期)，對存貨賬齡報告進行測試； • 評估存貨撇減的充分性，並確保遵守撇減政策； • 通過使用存貨賬齡報告對選定樣本進行重新計算，測試管理層方法的數學準確性；及 • 對存貨進行可變現淨值測試，並通過將其與最近交易價格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於估計銷售價格減出售該等存貨所需估計成本時所使用的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續)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核數師報告之外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可行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審計的一部分，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單位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其他事項

本報告僅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房有平。

Crowe Malaysia PLT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2025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經重列)
收益	4	913,008	931,920
銷售成本		(799,524)	(821,578)
毛利		113,484	110,342
其他收入	5	3,022	2,8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880)	(52,83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800)	(20,073)
融資成本	6	(1,316)	(2,2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	65	(1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	—	(1,085)
除稅前溢利	6	36,575	36,742
所得稅開支	10	(8,512)	(9,626)
年內溢利		28,063	27,116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80	(22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527	1,4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807	1,1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870	28,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2.81仙	2.71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535	43,028
使用權資產	15	14,289	19,77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07	43
遞延稅項資產	24	1,716	2,542
		62,647	65,39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3,858	87,9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5,835	127,716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19	33,138	22,366
可收回所得稅		2,056	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4,410	45,169
		329,297	283,6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8,677	65,460
計息借款	22	22,962	27,633
租賃負債	23	824	1,286
		112,463	94,379
流動資產淨值		216,834	189,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481	254,684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	27,913	23,371
租賃負債	23	2,020	2,622
遞延稅項負債	24	1,291	1,166
		31,224	27,159
資產淨值		248,257	227,5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707	5,707
儲備	26	242,550	221,818
總權益		248,257	227,525

第105頁至174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Soon See Beng
董事

Soon Chiew Ang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6(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b))	換算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c))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於2024年1月1日	5,707	71,056	—*	425	150,337	227,525
年內溢利	—	—	—	—	28,063	28,063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80	—	28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527	—	5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807	—	8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07	28,063	28,87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2)	—	—	—	—	(8,138)	(8,13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8,138)	(8,138)
於2024年12月31日	5,707	71,056	—*	1,232	170,262	248,25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6(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b))	換算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c))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於2023年1月1日	5,707	71,056	—*	(759)	136,923	212,927
年內溢利	—	—	—	—	27,116	27,11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8)	—	(22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1,412	—	1,4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1,184	—	1,1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84	27,116	28,3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2)	—	—	—	—	(13,702)	(13,70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13,702)	(13,702)
於2023年12月31日	5,707	71,056	—*	425	150,337	227,525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575	36,742
調整：		
折舊	6,164	6,078
融資成本	1,316	2,2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11)	980
利息收入	(1,345)	(1,4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5)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1)	(158)
因租約終止而取消確認的收益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63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1,085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	(832)
壞賬收回	(69)	(153)
壞賬撤銷	370	2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42,311	44,99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079	10,7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13)	1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18	(14,066)
經營所得現金	41,795	41,852
已付所得稅	(8,529)	(11,1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266	30,726
投資活動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0,772)	36,895
已收利息	1,345	1,4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575)	(6,217)
購買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	(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	20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51)	31,92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經重列)
融資活動		
提取計息借款	6,954	10,450
償還計息借款淨額	(7,083)	(24,502)
已付利息	(1,316)	(2,279)
已付股息	(8,138)	(13,702)
償還租賃負債	(1,298)	(10,6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81)	(40,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434	21,939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69	23,0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807	204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10	45,16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8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5樓501-2室及本集團之總部位於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的分銷及銷售及提供物流服務、倉儲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Soon Holdings Limited(「Soon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Soon See Beng先生(「SB Soon」)、Soon See Long先生(「SL Soon」)、Soon Chiew Ang先生(「CA Soon」)及Soon Lee Shiang女士(「LS Soon」)(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令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已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本澄清，當一項售後租回交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出售」資格，且租賃付款包括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時，賣方一承租人應在其後計量其租賃付款及「經修訂」租賃付款(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時，其計量方式不應導致賣方一承租人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損益金額。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訂本澄清，當實體有權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至少12個月遞延結算時，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只有當實體根據其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情況本應遵守相關契諾時，才存在遞延權利，即使在該日之後才需要遵守契諾。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本再次確認，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當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該日期的分類。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不同收購事項而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ii)失去控制權當日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按猶如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誠如附註34所載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除投資或當中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外，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其後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的轉變而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除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性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為限外，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入賬及不予折舊的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按下文所載之年率／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50年或尚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年或尚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在建資本工程指正在建造的廠房及正在安裝的生產機械。在資產投入使用之前不會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僅按交易價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所有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b)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c) 權益

普通股

普通股於初步確認時按已收所得款項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普通股其後不會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應用減值要求。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如有)的性質
- (iv) 債務人的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 (vi) 外部信貸風險等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付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於借款人財務困境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境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撤銷

當本集團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本集團撤銷該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之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於馬來西亞進行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倉儲及其他服務。

履約責任的識別

於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移予客戶的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該等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

如符合以下標準，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的：

- (a) 客戶可單獨地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的資源，而從貨品或服務中受惠(即貨品或服務能夠被區分)；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通過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資產於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對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因而隨時間完成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a) 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因創造或提升資產，令客戶控制的資產獲創造或提升(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推移而履行，本集團則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完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利、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程度等指標。

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一致。

物流服務、倉儲及其他服務收益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一段時間內確認，惟銷售雜貨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尚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比較)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提供本集團表現的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則本集團將考慮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於損益與客戶合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如適用)合約內隱含之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銷售價格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於合約訂立時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利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遞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佳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確認合約之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本集團向選定的客戶提供貿易折扣、回扣及／或其他價格優惠(統稱「**市場化激勵**」)。本集團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市場化激勵，並評估是否根據客戶歷史市場化激勵權利以及至今累計的採購額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現時估計及評估將分析並考慮任何重大估計差異。估計代價通常不受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為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在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無法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為可獲得第三方及自有品牌分銷收益的委託人，原因為本集團在貨品轉讓予其客戶之前控制第三方及自有品牌產品，且其履約責任為將該等貨品轉讓予其客戶。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在租出資產時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而對於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代價的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收到客戶付款大致與收入確認時間一致且概無重大合約資產獲確認。與市場化激勵及預先收款有關的合約負債根據「其他應付款項」獲確認。客戶向本集團進行購買並支付後，本集團或會向其提供市場化激勵，客戶將使用授予的市場化激勵供其日後購買。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市場化激勵指本集團須履行的義務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外匯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吉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令吉。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期終匯率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匯換算^(續)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淨投資之部分的貨幣項目導致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置於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虧損的金額於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否出現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任何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得出。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獨立估計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如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為合適。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採用直線法折舊。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就任何租賃重新評估或修改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分開持有。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於馬來西亞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按其薪金成本一定百分比範圍從4%至13%為其馬來西亞的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供款，該公積金是由馬來西亞聯邦法定機構為馬來西亞僱員管理的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有關沒收供款以降低未來供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實體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資產或償付負債期內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存在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惟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倘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會進行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將基於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持續予以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創新技術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故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有所不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如適用)。本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之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乃不確定，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vi) 租賃所用貼現率

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而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需作出估計，尤其是並無可用的可觀察利率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相關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租賃條款

部分租賃包含本集團可於不可撤銷合約期結束前行使的延長選擇權。於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慣例及倘不採納延長選擇權而更改資產將產生的任何成本。僅當租賃合理確定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租期內方會包括延長選擇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對沖會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終止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之間差異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信貸風險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交易價格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釐定「實際代理人」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成本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1號	披露可持續性相關財務資料之一般規定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2號	氣候相關披露 ⁽¹⁾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整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倉儲及其他服務，故本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管理，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以相同的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業績。分部資料因此不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位於馬來西亞。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於持牌銀行的若干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除外）及負債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	902,782	922,215
於一段時間		
提供物流服務、倉儲及其他服務	10,226	9,705
	913,008	931,920

已於報告期初計入與市場化激勵有關的合約負債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約為4,567,000令吉（2023年：5,978,000令吉）（附註21(b)）。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345	1,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1	158
租金收入	915	236
壞賬收回	69	153
因租約終止而取消確認的收益	5	—
雜項收入	637	816
	3,022	2,854

6.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經重列)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1	1
計息借款利息	1,070	2,092
租賃負債利息	245	186
	1,316	2,2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1,011	37,32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257	3,804
	44,268	41,127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85,314	806,435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30	933
— 非審核服務	95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4,885	3,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1,279	2,1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11)	287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之開支	61	226
壞賬撇銷	370	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30	—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附註)	—	(832)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撇減的若干存貨已於本期間出售，本集團已確認存貨撇減撥回淨額約832,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85

8.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定額供款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附註a)					
SB Soon(附註b)	96	1,756	250	375	2,477
CA Soon	96	429	150	120	795
SL Soon	96	348	100	97	64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Khoo Chee Siang先生(附註e)	82	—	—	—	82
拿督Tan Teow Choon(附註e)	82	—	—	—	82
魏華生先生(附註e)	82	—	—	—	82
Tiong Hui Ling女士(附註e)	82	—	—	—	82
	616	2,533	500	592	4,241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附註a)					
SB Soon(附註b)	96	1,714	550	406	2,766
CA Soon	96	452	365	153	1,066
SL Soon	96	380	176	105	757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Khoo Chee Siang先生(附註e)	82	—	—	—	82
Ooi Guan Hoe先生(附註d)	34	—	—	—	34
拿督Tan Teow Choon(附註e)	82	—	—	—	82
魏華生先生(附註e)	82	—	—	—	82
Tiong Hui Ling女士(附註e)	82	—	—	—	82
	650	2,546	1,091	664	4,951

附註：

- (a) 薪酬為彼等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薪酬。
- (b) SB Soo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 (c) 薪酬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薪酬。
- (d) Ooi Guan Hoe先生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1日辭任。
- (e) 彼等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4年	2023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5	5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004	54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9	74
	1,113	617

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稅項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7,561	9,740
遞延稅項(附註24)		
暫時性差額變動	951	(114)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8,512	9,62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2023年：24%)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SCC Logistics Sdn. Bhd.已獲得馬來西亞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經濟區域特別獎勵。根據該激勵，SCC Logistics Sdn. Bhd.有權豁免合資格經營活動應課稅收入的70%。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36,575	36,742
按各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778	8,818
不可扣稅開支	1,448	1,963
稅收豁免收益	—	(358)
稅收優惠	(1,365)	(890)
其他	(349)	93
所得稅開支	8,512	9,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8,063	27,11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150	1,000,1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35港元 (2023年：0.023港元)	8,138	13,702

於2024年7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向於2024年7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應付股息已於2024年8月26日以現金悉數結付。

13.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2024年	2023年	
直接持有						
SCC Holdings Limited (「SCC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2月27日	1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間接持有						
Swang Chai Chuan Hol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8年12月17日	100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Swang Chai Chuan (HK) Limited	香港	2019年1月29日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香港
Swang Chai Chuan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5年3月28日	1,500,000令吉	100%	100%	食品、飲料和其他消費品的 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運輸 服務／馬來西亞
Swang Chai Chuan Seafood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8年10月26日	1,500,000令吉	100%	100%	冷凍海鮮及肉類產品分銷及 銷售／馬來西亞
SCC Marketing (Pah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6年6月18日	500,000令吉	100%	100%	消費品及食品的分銷代理商 及經銷商、運輸商及運輸 代理／馬來西亞
SCC Marketing (East Coas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0年8月14日	50,000令吉	100%	100%	食品及消費品的營銷及 分銷以及提供運輸 服務／馬來西亞
SCC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3年11月10日	1,000,000令吉	100%	100%	食品與飲料產品包裝、 加工、營銷及分銷及 銷售以及運輸商及運輸 服務／馬來西亞
Chop Chin Huat Sendirian Berhad	馬來西亞	1989年1月12日	500,000令吉	100%	100%	食品、飲料和其他消費品的 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運輸 服務／馬來西亞
SCC Logist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3年1月14日	500,000令吉	100%	100%	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 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廠房及機器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基本 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於2023年1月1日	15,517	11,304	646	6,308	1,130	5,525	—	40,430
添置	—	—	—	2,054	1,419	3,092	—	6,565
出售	—	—	—	—	(51)	—	—	(51)
折舊	—	(289)	(221)	(1,768)	(526)	(1,112)	—	(3,916)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17	11,015	425	6,594	1,972	7,505	—	43,028
賬面值對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15,517	11,015	425	6,594	1,972	7,505	—	43,028
添置	—	41	2	2,069	226	843	1,394	4,575
撤銷	—	—	—	(629)	(1)	—	—	(630)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442)	4,989	—	(100)	—	—	—	4,447
折舊	—	(401)	(136)	(1,420)	(512)	(2,416)	—	(4,88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75	15,644	291	6,514	1,685	5,932	1,394	46,535
於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	15,517	13,873	1,477	16,426	4,670	24,416	—	76,379
累計折舊	—	(2,858)	(1,052)	(9,832)	(2,698)	(16,911)	—	(33,351)
賬面淨值	15,517	11,015	425	6,594	1,972	7,505	—	43,0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075	18,360	1,477	17,766	4,895	23,592	1,394	82,559
累計折舊	—	(2,716)	(1,186)	(11,252)	(3,210)	(17,660)	—	(36,024)
賬面淨值	15,075	15,644	291	6,514	1,685	5,932	1,394	46,53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附註22)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千令吉	永久業權土地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58	10,641	1,3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3,616	15,098	818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令吉	租賃物業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於2023年1月1日	16,376	465	16,841
添置	452	4,647	5,099
折舊	(496)	(1,666)	(2,162)
於2023年12月31日	16,332	3,446	19,778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16,332	3,446	19,778
添置	–	454	454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8)	(9)	(4,447)
因租約終止而取消確認	–	(217)	(217)
折舊	(366)	(913)	(1,27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28	2,761	14,289
於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	18,941	4,172	23,113
累計折舊	(2,609)	(726)	(3,335)
賬面淨值	16,332	3,446	19,77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503	4,946	19,449
累計折舊	(2,975)	(2,185)	(5,160)
賬面淨值	11,528	2,761	14,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為其日常運營租賃多種物業，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租賃期介乎3至10年。租賃土地及樓宇指本集團支付的一次性代價，初始租賃期介乎32至93年，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為11,528,000令吉(2023年：14,852,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2)。

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包含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使本集團能夠靈活管理租賃資產。行使租賃物業續期選擇權的原因通常為本集團不希望產生額外成本，如租賃裝修，而行使終止選擇權通常屬不尋常，除非本集團可於並無產生大額成本或購買新物業的情況下更換租賃物業。本集團極少行使未計入租賃負債的選擇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合約包含續期或終止選擇權，其中已支付租賃付款總額(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948,000令吉(2023年：1,206,000令吉)。

限制或契諾

除非取得出租人批准，否則大部分租賃訂有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保持該等租賃資產的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賃結束時按其原本狀況交回租賃資產。

租賃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承擔約為113,000令吉(2023年：32,000令吉)。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非上市實體，分佔資產淨值	107	43

於各報告期末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註冊及 實繳資本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KARABAO MARKETING (M) SDN. BHD. (「KARABAO」)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40%	40%	飲料交易／馬來西亞

KARABAO是一家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KARABAO的40%股權，現金代價為199,999令吉。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KARABAO實施影響的程度，並確定其通過董事會代表及作出的其他安排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文載列KARABAO的財務資料概要，指KARABAO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並由本集團出於權益會計目的進行調整。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利潤表概要		
收益	5,977	4,2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68)	(1,40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27	(459)
資產負債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17	26
流動資產	2,814	2,489
流動負債	(3,344)	(3,189)
股東虧絀	(513)	(674)
資產淨值與賬面值的對賬		
負債淨額	(513)	(674)
減：收購前業績	(781)	(781)
收購後資產淨值	268	107
本集團應佔上述收購後資產淨值	107	4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07	43

17. 存貨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原材料	2,912	1,668
製成品	84,846	90,170
減：撇減撥備	87,758 (3,900)	91,838 (3,900)
	83,858	87,938
於損益內確認以下各項：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	785,314	806,435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	(832)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	18(a)	1,184	510
來自第三方		133,424	120,617
		134,608	121,127
減：虧損撥備	30	(4,841)	(4,892)
	18(b)	129,767	116,235
其他應收款項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8,306	3,519
就收購土地支付的按金		8,397	242
購置電腦軟件所付按金		44	41
應收營銷開支		7,849	5,458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72	759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	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1,400	1,400
		26,068	11,481
		155,835	127,716

附註：

- (i) 應收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8(a)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擔保、免息，且信貸期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天。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2023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結餘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Sdn. Bhd. (「Alfa Indah (Beserah)」) (附註18(a)(i))	390	293
Alfa Indah (Jaya Gading) Sdn. Bhd. (「Alfa Indah (Jaya Gading)」) (附註18(a)(ii))	187	169
Golden Empire Palace Restaurant Sdn. Bhd. (「Golden Empire」) (附註18(a)(viii))	2	1
Just Relax Restaurant (附註18(a)(iii))	45	40
Megamart Sdn. Bhd. (「Megamart」) (附註18(a)(v))	823	661
Owl Café (附註18(a)(iii))	26	2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 (「Pak Su Seafood」) (附註18(a)(iv))	16	6
The Eight Th (附註18(a)(vi))	16	12
The Nine Th (附註18(a)(vii))	—*	—*
	1,505	1,184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8(a)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結餘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Sdn. Bhd. (「 Alfa Indah (Beserah) 」) (附註18(a)(i))	333	300
Alfa Indah (Jaya Gading) Sdn. Bhd. (「 Alfa Indah (Jaya Gading) 」) (附註18(a)(ii))	164	132
Golden Empire Palace Restaurant Sdn. Bhd. (「 Golden Empire 」) (附註18(a)(viii))	3	2
Just Relax Restaurant (附註18(a)(iii))	51	38
Owl Café (附註18(a)(iii))	28	20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 (「 Pak Su Seafood 」) (附註18(a)(iv))	12	8
The Eight Th (附註18(a)(vi))	12	10
	603	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8(a)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SB Soon持有Alfa Indah (Beserah) 16.67%的股權。
- (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SB Soon持有Alfa Indah (Jaya Gading) 15%的股權。
- (i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CA Soon及其配偶Ng Kar Wei女士(「**KW Ng**」)為Just Relax Restaurant及Owl Café的合夥人。
- (iv)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方及LS Soon的配偶Lim Tau Hong(「**TH Lim**」)分別持有Pak Su Seafood 80%及20%的股權。
- (v)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SB Soon、TH Lim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持有Megamart 25%、26%及49%的股權，而Mack Food Pte Ltd.股權分別由SB Soon及TH Lim平均持有。
- (v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CA Soon及SL Soon為The Eight Th的合夥人。
- (v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CA Soon及KW Ng分別為The Nine Th的合夥人。
- (vi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SL Soon及TH Lim分別持有Golden Empire 1%及8%的股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8(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30天內	67,325	63,635
31至60天	45,890	39,768
61至90天	11,886	11,035
90天以上	4,666	1,797
	129,767	116,235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尚未逾期	118,351	65,260
已逾期：		
30天內	7,891	39,364
31至60天	2,574	10,032
61至90天	951	1,579
	11,416	50,975
	129,767	116,235

本集團一般授出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8(c)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定期存款－有質押	7,281	7,127
定期存款－無質押	25,857	15,239
	33,138	22,366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令吉	25,082	22,366
港元	8,056	—
	33,138	22,366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定期存款為就獲授的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作擔保的銀行存款（附註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通常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並按介乎約2.1%至4.1%（2023年：1.4%至4.0%）的年利率計息。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令吉	53,634	25,249
澳元（「澳元」）	2	1,567
美元	246	6
港元	528	18,347
人民幣（「人民幣」）	*	—
	54,410	45,169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付予第三方	21(a)	69,385	52,337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43	–
		69,428	52,337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21(b)	6,447	4,579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21(c)	–	1,108
應付薪金		5,020	2,933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782	4,318
租金及其他按金		–	185
		19,249	13,123
		88,677	65,460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該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約為零令吉(2023年：1,598,000令吉)(附註29(a)(ii))。

21(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以澳元、歐元(「**歐元**」)、泰銖(「**泰銖**」)、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948,000令吉(2023年：527,000令吉)、681,000令吉(2023年：316,000令吉)、1,091,000令吉(2023年：913,000令吉)、668,000令吉(2023年：203,000令吉)及155,000令吉(2023年：77,000令吉)。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30天內	29,691	27,009
31至60天	24,534	23,362
61至90天	14,311	1,053
90天以上	892	913
	69,428	52,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21(b)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結餘指各報告期末授予客戶的市場化激勵的累計未使用責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有關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導致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4,579	5,978
添置	6,435	4,579
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附註4)	(4,567)	(5,978)
於報告期末	6,447	4,579

於2024年12月31日，約6,447,000令吉(2023年：4,579,000令吉)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6,435,000令吉(2023年：4,579,000令吉)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21(c)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結餘指於各報告期末客戶預先收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負債的變動(不包含相同報告期內因增加及減少而產生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1,108	—
添置	—	1,108
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	(1,108)	—
於報告期末	—	1,108

於2024年12月31日，約零令吉(2023年：1,108,000令吉)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零令吉(2023年：1,108,000令吉)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22.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有擔保計息借款		
－即期部分	22,962	27,633
－非即期部分	27,913	23,371
	50,875	51,004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22,962	27,6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81	2,85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93	9,056
五年以上	20,539	11,459
	50,875	51,00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22,962)	(27,63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27,913	23,371

有擔保銀行借款須自其借入起計一年內至五年以上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3.68%（2023年：年利率4.0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計息借款^(續)

計息借款由以下作擔保：

- (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淨額總計約為29,532,000令吉(2023年：26,034,000令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附註14所載)；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淨額總計約為11,528,000令吉(2023年：14,852,000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誠如附註15所載)；及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7,281,000令吉(2023年：7,127,000令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誠如附註19所載)。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23.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即期部分	824	1,286
非即期部分	2,020	2,622
	2,844	3,908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應付款項：				
一年內	948	1,251	824	1,2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3	1,995	1,263	1,867
五年以上	769	855	757	755
	3,280	4,101	2,844	3,908
減：未來融資費用	(436)	(193)	—	—
租賃負債總額	2,844	3,908	2,844	3,9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543,000令吉(2023年：11,298,000令吉，其中9,450,000令吉涉及結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一幅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剩餘代價)。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40%(2023年：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分析：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1,716	2,542
遞延稅項負債	(1,291)	(1,166)
	425	1,376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千令吉	市場化 激勵／應計 收益及成本 千令吉	累計 稅項折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3年1月1日	913	1,439	(1,090)	1,262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10)	260	(70)	(76)	114
於2023年12月31日	1,173	1,369	(1,166)	1,376
於2024年1月1日	1,173	1,369	(1,166)	1,376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10)	543	(1,369)	(125)	(9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6	—	(1,291)	425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等值金額 概約千令吉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500,000	15,000	8,474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150	10,002	5,707

26. 儲備

26(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26(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

26(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合併時換算境外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作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向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及有關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主要目的旨在確認及肯定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吸引富有技術及豐富經驗之人員、激勵其留在本公司及推動其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該計劃於2022年7月14日開始，並將在緊接其十週年當日前結束。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相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如適用)，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如適用)，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2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報告期的關聯方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28(a)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分銷及銷售食品與飲料所產生的收益			
Alfa Indah (Beserah)	18(a)(i)	1,759	1,613
Alfa Indah (Jaya Gading)	18(a)(ii)	930	827
Golden Empire	18(a)(viii)	14	19
JR Grill & Bistro	28(a)(i)	—	4
Just Relax Restaurant	18(a)(iii)	252	267
Megamart	18(a)(v)	7,820	7,814
Owl Café	18(a)(iii)	80	118
Pak Su Seafood	18(a)(iv)	105	82
The Eight Th	18(a)(vi)	55	58
The Nine Th	18(a)(vii)	1	1
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	28(a)(i)	2	1
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	28(a)(i)	—*	—
Theten Th Pub & Bistro(「Theten Th」)	28(a)(i)	—*	—
The Eleventh Bar & Bistro		2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銷售及營銷開支			
Alfa Indah (Beserah)	18(a)(i)	(11)	(20)
Alfa Indah (Jaya Gading)	18(a)(ii)	(4)	(8)
Megamart	18(a)(v)	(46)	(53)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CA Soon及KW Ng為JR Grill & Bistro、The 12 Th、The 13 Th及Theten Th的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續)

28(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813	5,27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18	783
	5,531	6,061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9.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資料

29(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值約為454,000令吉(2023年：4,647,000令吉)的租賃資產訂立租賃安排。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應付供應商款項約零令吉(2023年：1,598,000令吉)(附註21)。

29.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資料^(續)

29(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計息借款 千令吉	租賃負債 千令吉	應付股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4年1月1日	51,004	3,908	—	54,9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的提取	6,954	—	—	6,954
現金流出淨額	(8,154)	(1,543)	(8,138)	(17,835)
其他變動				
使用權資產添置	—	454	—	454
利息開支	1,071	245	—	1,316
因租賃終止而終止確認	—	(220)	—	(220)
股息分派	—	—	8,138	8,138
於2024年12月31日	50,875	2,844	—	53,719
	計息借款 千令吉	租賃負債 千令吉	應付股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3年1月1日	64,556	9,941	—	74,4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的提取	10,450	—	—	10,450
現金流出淨額	(26,595)	(10,866)	(13,702)	(51,163)
其他變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	—	—	500
使用權資產添置	—	4,647	—	4,647
利息開支	2,093	186	—	2,279
股息分派	—	—	13,702	13,702
於2023年12月31日	51,004	3,908	—	54,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且其於下文概述。本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約29,668,000令吉(2023年：24,988,000令吉)有關。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2023年：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153,000令吉(2023年：250,000令吉)。

敏感性分析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適用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敞口，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此乃由於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敞口。

此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面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澳元	2	1,567	(1,948)	(527)
歐元	—	—	(681)	(316)
泰銖	—	—	(1,091)	(913)
美元	246	6	(668)	(203)
人民幣	1	—	(155)	(77)
港元	8,585	18,34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倘於各報告期末，令吉兌各集團實體上述外幣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後業績的概約變動。

	2024年		2023年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業績的影響 千令吉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業績的影響 千令吉 (經重列)
澳元	10% (10%)	(148) 148	10% (10%)	79 (79)
歐元	10% (10%)	(52) 52	10% (10%)	(24) 24
泰銖	10% (10%)	(83) 83	10% (10%)	(69) 69
美元	10% (10%)	(32) 32	10% (10%)	(15) 15
人民幣	10% (10%)	(12) 12	10% (10%)	(6) 6
港元	10% (10%)	652 (652)	10% (10%)	1,394 (1,394)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匯率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於每個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敞口。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指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貸提升。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35	127,716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33,138	22,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10	45,169
	243,383	195,25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通過設定最長90天的付款期限來限制其所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低。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的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限額評估進行評估，而該評估主要根據本集團本身的交易記錄進行。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8%(2023年：6%)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26%(2023年：19%)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每個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之間的差異。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有關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概約)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尚未逾期	–	118,351	–	118,351	否
逾期1至30天	9	8,671	(780)	7,891	否
逾期31至60天	24	3,387	(813)	2,574	否
逾期61至90天	37	1,510	(559)	951	否
逾期90天以上	100	2,689	(2,689)	–	是
		134,608	(4,841)	129,767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概約)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尚未逾期	–	65,260	–	65,260	否
逾期1至30天	6	41,877	(2,513)	39,364	否
逾期31至60天	7	10,787	(755)	10,032	否
逾期61至90天	20	1,974	(395)	1,579	否
逾期90天以上	100	1,229	(1,229)	–	是
		121,127	(4,892)	116,23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2023年：無)。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4,841,000令吉(2023年：4,892,000令吉)。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概述如下。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4,892	3,807
年內添置	—	4,892
年內撥回	—	(3,807)
年內撇銷	(51)	—
於報告期末	4,841	4,89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於損益中撇銷的壞賬分別約為370,000令吉及281,000令吉，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先前期間撇銷的壞賬收回約69,000令吉(2023年：153,000令吉)。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變動：

- (a) 於期內產生、收購及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包括已撇銷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變動；及
- (b) 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量。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具有高信貸評級。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借款人有強大的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低違約風險，故其他應收款項具有低信貸風險。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敞口於短時間內到期。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3年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歷史、當前信譽，並就交易對手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可能性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經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合約					
	賬面總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30	82,230	82,230	—	—	—
計息借款	50,875	60,647	24,199	3,620	8,898	23,930
租賃負債	2,844	3,280	948	840	723	769
	135,949	146,157	107,377	4,460	9,621	24,699
於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73	59,773	59,773	—	—	—
計息借款	51,004	57,507	28,609	3,842	11,247	13,809
租賃負債	3,908	4,101	1,251	819	1,176	855
	114,685	121,381	89,633	4,661	12,423	14,664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與其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物業，初始租賃期介乎1年至4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一年內	70	96
第二年	45	48
第三年	22	32
第四年	11	32
第五年	—	32
五年以上	—	65
	148	305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永欠業權土地	3,557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比較數字

下列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財政年度的呈列：

	先前呈報 千令吉	經重列 千令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其他收入	6,661	2,8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965)	(20,0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1,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93	43,028
使用權資產	21,113	19,778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7,155	27,633
租賃負債	1,764	1,2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583	23,371
租賃負債	3,410	2,622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611	31,9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398)	(40,713)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4(a)	—*	—*
流動資產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55	1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b)	37,354	24,919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8,0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5	18,312
		46,161	43,38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4	1,728
		254	1,728
流動資產淨值		45,907	41,655
資產淨值		45,907	41,6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707	5,707
儲備	34(c)	40,200	35,948
總權益		45,907	41,655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本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Soon See Beng

董事

Soon Chiew Ang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34(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佔SCC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100%。

34(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c)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6(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c))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4年1月1日	5,707	71,056	510	(35,618)	41,655
年內溢利	—	—	—	13,091	13,09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	(701)	—	(70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01)	13,091	12,3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2)	—	—	—	(8,138)	(8,13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8,138)	(8,138)
於2024年12月31日	5,707	71,056	(191)	(30,665)	45,907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_(續)34(c)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_(續)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6(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c))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3年1月1日	5,707	71,056	738	(13,990)	63,511
年內虧損	—	—	—	(7,926)	(7,92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	(228)	—	(22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28)	(7,926)	(8,15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2)	—	—	—	(13,702)	(13,70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3,702)	(13,702)
於2023年12月31日	5,707	71,056	510	(35,618)	41,655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毋需支付該等開支。